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宣教專款辦法

一、目的

為迎向公元 2000年，凝合本會人力、靈力、財力、物力，使本會各單位得以茁壯成長，並進而拓展教會，從事宣教工作。

二、目標

(一)使本會各單位建立宣教之異象。

(二)使本會需要之單位藉由眾教會在禱告、金錢上彼此幫補，得以漸次成長、興旺。

三、專款來源

本會各單位為宣教事工之奉獻，以專款存入銀行孳息。

四、審查小組

宣教委員會。

五、補助對象

(一)已進行開拓者。

(二)有詳實拓荒或植堂計劃者。

(三)在經濟上確實有困難者。

六、支持方式

(一)需持續扶持之單位，經審核小組同意後，每月各單位按其情況為其補助，期限為一年。

(二)斟酌目前資源，以最需要者為優先，以後視所得奉獻多寡及必要性再予調整。

七、實施步驟

(一)請申請教會填寫“ 宣教專款申請書” 。

(二)由審查小組審查申請書。

(三)通過審核之單位，於前月28日撥款補助之。

(四)凡接受補助之教會請每月20日以前提供“ 代禱與分享” 事項。

台灣信義會宣教專款申請書

填表人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_

一、教會(單位)名稱：_____

二、成立日期：_____

三、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四、牧師(傳道人或負責之弟兄姊妹)姓名：_____

五、欲達成之目標：

六、成立背景：

七、現況：

*人力：

*財力：

*事工：

八、是否有其他資助單位？（請說明之）

九、目前主要之需要與困難：

十、因應上述問題或需要之方法：

十一、未來之計劃與前瞻：
